

# 经济学院 2025 年秋季学期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，确保正常的教学秩序，根据《湖南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湘农大[2018]29号）、《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湘农大发〔2025〕144号）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刘 辉

副组长：李明贤 吴 峰 吴玉宇 唐 浩 曾 桦

成 员：古 川 李 扬 罗荷花 林 凌 汪子一

领导小组负责制订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与工作方案，负责工作统筹、协调、实施与监督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。

## 二、专业转入、转出人数的确定

为保证人才培养的计划性和正常教学秩序，根据学院实际，原则上2025年秋季学期学院拟接收各专业转入人数不超过20人。

## 三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符合以下条件者，可申请转专业：

1. 原则上为具有本校学籍的在读一年级本科学生；
2. 学生对申请转入专业确有浓厚兴趣且具备专业潜能；
3. 身体条件符合申请转入专业高考录取体检有关要求；
4. 高考选考科目符合申请转入专业当年选考科目要求，本次转专业须满足的报考条件见《关于做好2025年秋季学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

(校教发〔2025〕87号)附件2“2025秋季转专业各省份分专业报考条件”。

(二)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不允许转专业:

- 1.非特殊情况下二年级及以上本科学生;
- 2.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,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(含公费定向师范生、农技特岗生、水利特岗生、吐鲁番定向、内地新疆班、内地西藏班、南疆单列、专升本等);
- 3.特殊招生层次、类别的(含职高对口、舞蹈类、美术类、体育类、中外合作办学等)不允许转入其他层次、类别;其他层次不允许转入该层次、类别;
- 4.正在休学、保留学籍或应作退学处理的;
- 5.在校期间已有过一次转专业记录的;
- 6.从外校转入我校的;
- 7.在校期间有过纪律处分的;
- 8.其他相关文件规定不允许转专业的;
- 9.我院认定不宜转专业的其他情形。

#### 四、工作安排

(一)学生申请。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请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转专业工作有关要求,慎重选择申请转入的专业,于2025年12月18日8:00—12月19日20:00(部分专业中外合作班2025年12月16日8:00—12月17日20:00)前完成网上申报,具体操作见《关于做好2025年秋季学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(校教发〔2025〕87号)附件3“学生端

转专业操作手册”。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，专业代码选择为3位数代码（非东方科技学院、非卓越工程师学院），学期为2025-2026-2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。学院根据本方案对申请转入学生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。

（三）综合考察。学院视情况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组织笔试、面试、调查，考察其思想政治素质、法纪意识、道德品质、学习能力、身心素质、兴趣特长、大学规划、申请理由等综合素质。根据综合考察情况，按照“优中选优”的原则，确定拟同意专业转入学生名单。

（四）学院公示、审批。2026年1月6日12:00（部分专业中外合作班2025年12月25日12:00）前完成拟同意专业转入学生名单的公示和网上审核工作，并将有关数据、材料上报学校教务处。

（五）专业转入学生名单经学校审批同意后，按规定办理学籍异动手续。

五、本方案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